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森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名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乾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45800 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3,561元（即該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），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